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王瑗璟

電話：02-23228000 #7410

Email：imregine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00369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調酒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降低損失衝擊，並兼顧消費者權益，於餐飲業禁止內用僅可外帶期間，調酒業者得在說明二之配套措施下，提供調酒外帶服務，並請適時向轄區業者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31日府授財菸字第1103002135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受疫情影響全國餐飲業禁止內用僅可外帶期間，業影響調酒業者生計，為協助調酒業者降低營業損失及衝擊，並兼顧消費者權益，在符合本部92年8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20050746號函及108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803615470號令有關調酒「即調即飲」規定，並符合下列配套措施下，業者得提供販售之調酒外帶服務：
 - (一)應以杯裝為限，且無商品化包裝。
 - (二)前揭杯裝容器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範，以維護消費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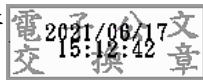
權益。

(三)應於該杯裝容器上標示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醒購買者，該產品為酒品、未滿18歲禁止飲酒等事項，以避免兒童及少年誤飲。

三、調酒業者以社群媒體、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連結電子表單等電子購物方式訂購酒品，不論係外帶或外送，基於其為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列示販售酒品不得為之方式，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權益，仍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黃委員秀芳



裝

訂

線

